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947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陳志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2,31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0,514元整自民國115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陳志洵於111年1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5年6月底尚積欠聲請人52,317元整未為清償（消費款50,514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803元整）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50,514元自115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
01 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
02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
03 債務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
04 便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4 行聲請。